

## 國立中正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計畫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透過生活服務學習方式，鼓勵弱勢學生提供一己之力服務社會人群，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

三、助學金：

（一）受補助條件：有戶籍登記之本國在校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學士班：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

碩博班：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2、家戶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除外，但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如有符合教育部另訂之免列計標準之土地或房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得免列計成績）。

(二)受補助金額分列如下表：

家庭年所得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	
	學士班	碩博班
30 萬以下	20,000 元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元	無

(三)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本人。

4、如有學生因父母離異、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與切結書，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得免與應列計人合計。

(四)補助範圍：

1、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

金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五)辦理方式：

- 1、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申請。
- 2、符合資格同學於活事務組弱勢助學線上申請系統登錄並填妥申請表，填寫完成後列印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符合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請於申請截止前送達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逾期未送達者視同放棄。
- 3、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四、生活助學金：

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如附件一。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

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109 年 2 月 12 日第 4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六、住宿優惠：

(一) 校內住宿優惠：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得免列計成績)。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2、辦理方式：

(1)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每學期申請乙次，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

(2)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提供校內住宿費減免每人每學期 5000 元，每學期以 75 人為原則。不得同時申領同性質住宿補貼。每學期申請乙次，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辦理。

(3)符合資格同學於活事務組弱勢助學線上申請系統登錄並填妥申請表，填寫完成後列印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於申請截止前送達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逾期未送達者視同放棄。

(二) 經費來源：

1、校內住宿：由學校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